

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定義與分類

一、說 明

(一)行業之定義

「行業」一詞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，包括從事生產各種有形物品與提供各種服務之經濟活動在內。一般人常將行業與職業混為一談，為避免誤解，對二者之區別首須加以說明。

聯合國出版之人口普查方法 (Population Census Methods) 第十章對於經濟活動人口中行業與職業二者之區別曾作如下解釋：行業指工作者所隸屬之經濟活動部門，職業指工作者個人本身所擔任之職務或工作。並舉酒廠所僱司機為例，在職業分類中司機屬運輸設備操作人員，在行業分類中則因酒廠之經濟活動為釀酒，屬製造業之釀酒業。簡括言之，所謂行業，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，而非個人所從事之工作。每一類行業有其一定主要經濟活動，但因分工關係，往往需要各種不同職業之工作人員，而同一種職業之工作人員，亦常分布於各種不同之行業。

(二)行業分類之單位

行業既係指經濟活動部門之種類，其分類單位自須有明確規定，國際行業標準分類說明中對於行業分類基礎曾提出四種不同概念：

1. 以場所單位 (Establishment) 為分類基礎。
2. 以作業單位 (Operational Unit) 為分類基礎。
3. 以技術單位 (Technical Unit) 為分類基礎。
4. 以企業單位 (Enterprise) 為分類基礎。綜其結論，則四者之中，以按場所單位分類最合實用。

所謂場所單位指從事一種主要經濟活動構成一獨立部門之單位；如一家工廠，一個農場，一家商店或一個事務所，均為一場所單位；各有其一定主要經濟活動。

作業單位與技術單位為場所單位之一部分，為輔助場所單位達成主要經濟活動之附屬單位，例如附屬於一工廠或礦場之研究室、化驗室、自用小型發電廠，或附屬於一商店之自用倉庫，均可視為場所單位之一部分，而非獨立之經濟活動部門，但如發電廠或倉庫對外營業，自計盈虧，則應視為場所單位。

企業單位範圍較大，包括之場所單位往往不止一個，各場所單位所從事之主要經濟活動可能相同，亦可能不同，前者例如某紡織公司經營三個紡織廠；其主要經濟活動同為紡織。後者例如臺灣省公賣局所經營之菸廠、酒廠、製瓶工廠等，而菸廠、酒廠、製瓶工廠之主要經濟活動彼此不同。但無論就某紡織公司或公賣局而言，均屬企業單位。

綜上所述，作業單位與技術單位範圍過小，企業單位範圍則嫌過大，均不能充分顯示主要經濟活動之種類。惟有採用場所單位作為行業分類之基礎，始足以觀測一國經濟之結構，

衡量經濟發展之程度，無論應用在人口統計，勞工統計，或其他經濟統計上均較適合。本分類亦以場所單位為分類基礎。至於企業單位之總管理處或分支管理機構則視為個別場所單位，按其所屬場所單位最主要之經濟活動而分類。個人單獨作業，無固定工作場所，亦視為場所單位，依其從事經濟活動所生產之物品或所提供之服務分類。

(三)行業分類之原則

因各場所單位皆有其主要經濟活動，可按其性質將相同或相似者分別歸屬於一類；如其雇用人數與場所單位數眾多，或生產價值佔相當之比重，即形成一種行業。本分類乃循此方法並參酌下列三項原則編訂而成：

- 1.按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分類，而不論其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、合夥組織、或獨資經營，亦不論其為民營抑公營。
- 2.力求符合我國之經濟結構。
- 3.配合國際行業標準分類並儘量避免與過去我國戶口普查、工商普查、農漁業普查所採用之行業分類有過多之歧異。

(四)行業分類系統

行業分類源於場所單位間異同關係，可分若干層次，而形成一種隸屬系統。修訂標準行業分類之全部行業單位，包括從事經濟活動之個人，共分為十大類，五十一中類，七十八小類，及三百三十細類，均分別編號並闡明明定義。至於細類以下子目，亦經擇要蒐集，共得五千八百三十六則，分別排置於所應歸入之細類，以便使用者參考。

編號方法採十進位制，將大類十種編為：0 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狩獵業，1 礦業，2/3 製造業，4 水電煤氣業，5 營造業，6 商業，7 運輸、倉儲、及通信業，8 金融、保險、不動產、及工商服務業，9 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，X 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；除製造業內容複雜，佔兩個數碼，及不能歸類行業編為文字X外，其餘各行業大類均編為一個數碼。

中類、小類、細類之編號分別加數碼一位，中類用第二位數碼，小類用第三位，細類用第四位；細類以下沿用細類號碼，暫不再編。數碼「0」除在大類0內外，通常用為空碼，代表某層不細分；如煤礦業之中類編碼為「11」，但小類及細類均不細分，故小類及細類即分別編為「110」及「1100」，並沿用煤礦業名稱。數碼「9」通常代表前此未列入之其他類，適用於大類以外各層；如「19」為其他礦業，「329」為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，「3329」為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等。

關於行業分類系統之建立，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原採用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所定標準，為三層分類方式。民國六十年進行第一次修訂時，改採用聯合國一九六八年新頒標準，改為四層式分類。使用三年，一般反應，咸認我國近年經濟高速發展，所訂分類標準，有繼續研修之必要，爰經參酌聯合國所訂標準予以增益，編訂成帙。本編行業分類系統因具下列兩項特點：

- (1)行業大類採聯合國舊頒行業標準，使製造業能佔兩個大類位置，以期製造業在中類、小類及細類方面得有權宜分割之便利而適合我國經濟發展現況。
- (2)行業中類數目增多，用中類構成各種統計之主要分類，庶使統計品質得以普遍提高。

(五)行業標準分類修訂要點

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之修訂，除編號方式改用聯合國一九五八系統而予增益外，中類數目已酌予增多，小類及細類之數目、歸屬、併合。重分等方法亦與六十年所定標準稍有出入。茲為使用便利起見，簡述修訂要點如後。

(1)大類0，農、林、漁、牧、狩獵業

本大類分三中類，即01農、牧、及狩獵業，02林業及伐木業，03漁業，除編號外均與六十年版相同。但01細分為011農藝及園藝業，012畜牧業，013（0130）農事服務業，014（0140）狩獵及獵物飼育業四個小類，較六十年版為細；03細分為031漁撈業及032水產養殖業，與六十年版不區分養殖之方式不同。細類數目，修訂前後相差不多。

(2)大類1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

本大類之分類大致與六十年版相同。惟將其他礦業中類內鹽業細類別列為一不分細類之小類，另將土石採取業及砂礫採取業兩細類合併為一。

(3)大類2/3，製造業

本大類之分類修訂較多，中類數目增加一倍，故修訂系統內之中類甚多不再細分小類而直接分為細類。六十年版內，中類計有31食品、飲料、及菸草製造業，32紡織、服飾品，及皮革製造業，33木、竹、藤、柳及其製品製造業（包括家具），34紙與紙製品之製造及印刷出版業，35化學品及原油、煤、橡膠、塑膠製品製造業，36非金屬礦產物製品製造業（石油及煤產品除外），37基本金屬製造業，38金屬製品及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，39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。修訂後，前述各中類大都各自重分，故得中項為20食品製造業，21飲料及菸草製造業，22（220）紡織業，23（230）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，24（340）皮革、毛皮、及其製品製造業，25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，26造紙、紙製品，及印刷出版業，27（270）化學材料製造業，28（280）化學製品製造業，29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，30（300）橡膠製品製造業，31（310）塑膠製品製造業，3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，33金屬基本工業，34（340）金屬製品製造業，35（350）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，36（360）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，37（370）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，38（380）精密器械製造業、39（390）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；其中22，23，24，27，28，30，31，34，35，36，37，38，39十三值中類不分小類而逕分細類，為今後修訂留出甚多分類餘地。細類之併合、再分、增列、改屬為例甚繁，詳見本編之附錄三。

(4)大類4，水電煤氣業

本大類之分類亦在中類上有異六十年版，將電力供應業、煤氣供應業、自來水供應業均改為不再細分之中類，並加到暖氣及熱水供應業中類。水電煤氣業以下之編號方式已與六十年版一致。

(5)大類5，營造業

本大類之分類亦於中類加以修訂，將土木工程業，電路及管道工程業，油漆、粉刷、裱糊，疊席業，其他營造業均列為中類。

(6)大類6，商業

本大類在六十年版內僅含批發業、零售業、旅館及飲食業三個中類，修定時增列進出口貿易業。零售業中類分為分類零售業及百貨公司及超級市場業兩小類。有關批發及零售之細類，則均擴充至十八種。

(7)大類7，運輸、倉儲、及通信業

本大類在修訂後已將倉儲業列為一個中類，故中類共有運輸業、倉儲業、通信業三種。小類分法與六十年版同，但細類則較增多。

(8)大類8，金融、保險、不動產、及工商服務業

本大類分類方式大致與六十年版相同，但將原列之不動產經紀業及商品經紀業兩小類合併為一，細類亦較予增多。

(9)大類9，社會團體及個人服務業

本大類所列中類均與六十年版相同，而小類及細類則甚多合併及再分。

(10)大類X，其他不能歸類之行業

本大類之分類與六十年版相同。

(六)行業標準分類之適用範圍

行業標準分類為國家統計標準之一，主要用於分類統計，各種普查、及各種專業調查，舉凡就業、人力、物價、生計、工資、勞動、生產、所得、教育、衛生、居住、交通、安全、贍養等方面之調查及統計之須作行職業區分者均適用之。